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 购 人	方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方城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129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19156858P
	供应商地址	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胡晓宇	工作单位	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
	(职务) 职称	律师	联系方式	13693858782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方城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项服务项目，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网服务器接入省市法院统一移动办案专网体系，需与现有终端安全系统适配。河南省南阳市法院移动办案专网体系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统一规划部署。本项目具有网络接入唯一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胡晓宇		日 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